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机电维修
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泵类、搅拌器、格栅)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6月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机电维修类日常维护维修 项目（泵类、搅拌器、格栅）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机电维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泵类、搅拌器、格栅），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项目规模：本次拟招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机电维修类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负责各分公司生产区域泵类、搅拌器类、格栅类、仪表等设备涉及的维修项目，并负责各分公司涉及的机电维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896.081506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及汇总投标总报价，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投标总报价作为项目评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同签订价。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5 招标内容：负责各分公司生产区域泵类、搅拌器类、格栅类、仪表等设备涉及的维修项目，并负责各分公司涉及的机电维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按施工图、施工方案内容，包工、包部分料（主要材料计价分为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按实计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机电工程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

3.1.3.1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3.2 子项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至少5个，其中一个子项项目负责人可由总负责人兼任）。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合并招标时，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分期实施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1.4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持有机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子项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至少配置 10 个）：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子项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 号文的规定）。

3.1.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子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5 年 5 月-7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内容及签署盖章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必须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或签章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 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 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准答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2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5.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 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7. 异议和投诉处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62315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邮 编：510655

联 系 人：颜工

电 话：020-62315524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 标 代理 机 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邮 编：510700

联 系 人：阮工

电 话：020-87562291-8732

传 真：/

电子邮箱：/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